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PL/MP/1

立法會CB(2)1087/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杜彭慧儀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葉濟美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林聖傑先生

製衣業訓練局總幹事  
李奕林先生

## 議程項目IV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王福義博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唐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行政)  
謝萬誠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王瑤琪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2  
江潤珊女士

醫院管理局人力資源統籌經理  
梁偉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陳若藹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蔣慶華先生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黃潔怡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杜彭慧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侯穎珊女士

##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866/05-06號文件)

2005年12月15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65/05-06(01)及(02)號文件)

### 2006年2月份的會議

2. 委員同意在2006年2月1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

- (a) 保障僱員在《僱傭條例》下應有的法定權益的措施；及
- (b) 2005年勞工處在勞工事務行政範疇的整體表現。

3. 李卓人議員詢問上文第2(a)段所述事項的涵蓋範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該事項將主要集中於保障僱員法定權益的措施，包括解決欠薪問題的對策，以及與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有關的事宜。

### 2006年3月份的會議

4. 委員同意，2006年3月16日會議將改於2006年3月2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以免與財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撞期。

5. 王國興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06年1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承諾會全面檢討《僱傭條例》。他建議應由事務委員會討論檢討《僱傭條例》的事宜。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該項檢討需時完成，因為此事須轉交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研究。委員同意安排在2006年3月份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 III. 紡織及製衣業人力發展計劃

(立法會CB(2)860/05-06(01)號文件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M(1) to LC CR 27/667))

6. 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推行的紡織及製衣業人力發展計劃。他強調，該計劃得以落實，全賴僱主團體和工會雙方的支持、體諒及樂意合

作。他表示，勞工界在過程中尤其體諒和包容，他對此最為欣賞。

7. 王國興議員表示，若非僱主、僱員與政府當局互諒互讓、互相包容，該計劃便不可能制訂。他希望僱主及政府當局會以相同的態度對待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的問題。梁君彥議員表示，在討論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的問題時，可以採取相同的互諒互讓和互相包容的態度，並顧及有關政策對中小型企業的生存所造成的影響。

8.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勞顧會正研究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的問題。他希望在未來數月可以達致結論。

9. 王國興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8段時詢問“合理的理由”的含義。他關注到，勞工處將於2006年2月底開始接受僱主在該計劃下提出的輸入勞工申請，但有關的再培訓課程仍有待製衣業訓練局推行。

10.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合理的理由”包括透過其他渠道招聘本地工人。他補充，勞工處處理每宗上述申請所需的時間約為8個星期，而入境事務處處理入境許可證的申請則另需時4個星期。因此，首批外地勞工最快要到5月底或6月初才能報到。他告知委員，製衣業訓練局轄下會成立的招聘及培訓中心將由2006年1月25日起接受工人的技能測試申請。預計技能測試及再培訓課程會在農曆新年後推出。

11. 鄭家富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21段時指出，24,000元的26個星期最低入息，相等於約4,000元的每月保證工資，他質疑這對本地工人是否具吸引力。他詢問可否提高最低入息金額。

12.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24,000元是26個星期的最低入息金額，而不論有關工人是否獲派任何工作。每名工人200元的每日底薪，是有關各方共同議定的數額。超出每日底薪的工資，則會按件計算。

13. 鄭家富議員表示，有投訴指紡織及製衣業的部分僱主已開始裁員，以準備在該計劃下輸入勞工。他關注該計劃可能會被濫用。

14.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在審批申請時，會審查僱主在申請前6個月的僱傭紀錄。該計劃會由紡織及製衣業人力發展委員會負責監察。當獲准輸入的勞工達到5 000名時，便會進行全面檢討。

15. 梁君彥議員表示，該計劃是經過9年討論才制訂出來，若非勞資雙方互諒互讓、互相包容，加上政府當局從中努力，便不可能成功落實。他強調，設立該計劃不僅是從僱主的利益出發，同時亦是為了香港的整體利益，以及藉此為本地工人創造更多職位。該計劃已納入多項措施以防止濫用。

16. 梁耀忠議員表示，勞工界關注到，輸入外地勞工會否威脅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導致他們被僱主減薪。他憶述，在90年代，部分僱主曾利用行政手段削減外地勞工的收入，當時本地工人的收入亦被削減。他希望勞工處注意該計劃的實施細節，以防止被僱主濫用。他關注到，本地工人會否在最初兩個月獲發較高工資(譬如每月7,000元)，而其後每月所得的工資則很低，又或在受僱數月後被迫辭職。他希望政府當局會加強其監察工作。

17.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於擬在該計劃下採取的輸入勞工彈性措施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非常關注。他表示會為本地工人引入額外保障。當局會推行多項監察措施，例如設立投訴熱線，以及調派另一隊勞工督察協助執行勞工法例。他補充，立法會最近已通過一條修訂《僱傭條例》的條例草案，使欠薪罪行的最高罰則由罰款20萬元及監禁1年，提高至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此舉應可起阻嚇作用。

18. 李鳳英議員表示，工會希望該計劃能為本地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同時又不會影響他們的工資。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密切監察該項計劃，以保障本地工人的權利。她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B時詢問，當局會如何規定僱主須盡力招聘本地工人以填補空缺。她補充，當局應推行有效的措施，以防止該計劃被濫用。

19.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僱主須按規定於一段合理時間內透過招聘及培訓中心聘用本地工人／學員填補職位空缺。如僱主在參加該項計劃後違反計劃條件，政府當局會撤銷該僱主的輸入勞工批准。有關僱主在兩年內亦不得輸入外地勞工。

20. 主席表示，勞工界非常關注該項擬議計劃會否影響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及工資。他認為應規定僱主須於一段指定時間內招聘本地工人以填補本地工人的空缺。政府當局應訂明將會對沒有遵從有關規定的僱主採取的行動。

21.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紡織及製衣業人力發展委員會在即將舉行的會議上將會討論多項議題，其中一項是該計劃的實施細節。

22. 馮檢基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20段，他關注到，本地工人可能會被要求每月工作20天，如此一來，雖然他們每月只收取4,000元工資，但仍符合最低入息保證的規定。他認為應依照受聘於政府外判服務的非技術工人工資率的強制性規定，規定僱主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政府統計處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的平均每月工資水平。他詢問當局會否對廠商進行巡查。

23.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將26個星期的最低入息定為24,000元，是獲得有關各方同意的。廠商把工序遷回香港，事前應已接到足夠訂單才這樣做，他有信心本地工人不會恆常地每月只開工20天。他補充，勞工督察會對廠商進行巡查，特別是在外地勞工的簽證／入境許可證到期而須換領的時候。

24. 馮檢基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A時詢問，當本地工人初期仍在接受有關的再培訓時，僱主可否招聘更多外地勞工。

25.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此情況應該不會發生，因為處理一宗輸入勞工的申請一般需時12個星期，應有足夠時間完成再培訓。

26. 馮檢基議員詢問，該計劃將會額外帶來多少本地就業機會。

27.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若輸入5 000多名工人，應可創造3 000至5 000個本地就業機會，當中包括採購、運輸及宿舍管理方面的工作。

28. 李卓人議員表示，該計劃源自美國及歐洲聯盟(下稱“歐盟”)對內地出口的紡織及成衣產品施加的數量限制。由於這是紡織及製衣業獨有的情況，故此不應把擬議措施擴展至其他行業。當局應比較本地工人先前6個月的工資，藉此監察他們的工資水平。他認為該計劃要取得成功，必須——

- (a) 為本地工人開創數千個就業機會；及
- (b) 使本地工人的工資不受該計劃影響。

29. 常任秘書長(勞工)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23段時回應表示，政府當局會施加一項條件，規定僱主在分配工作時須對本地工人和外地勞工一視同仁。

30. 梁國雄議員詢問，當局會否為外地勞工訂立最低工資。他並詢問，外地勞工會否獲提供住宿及回程機票，情況一如外籍家庭傭工。他憶述，在興建赤鱗角機場期間，部分僱主大幅扣減外地勞工的工資，作為提供住宿及膳食的費用。

31.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外地勞工所收取的月薪會以本地工人的相同基準計算。車工的每月底薪為4,000元；針織機織工或縫盤工的每月底薪則為4,500元。有關工人每日亦會獲發底薪，另加每日底薪以外按件計算的工資。外地勞工須獲提供適當的住宿地方，面積為每人最少3.4平方米。僱主最多只可扣除每月底薪的10%，作為提供住宿地方的費用。僱主必須採用受聘於補充勞工計劃的工人的標準僱傭合約。

32. 陳婉嫻議員表示，擬議的輸入勞工計劃是經過詳細討論才制訂出來，紡織及製衣業工會擔心該計劃可能會被濫用。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密切監察該計劃，以保障本地及外地勞工的權利。政府當局亦應密切監察有關的實施細節，例如工人的再培訓能否與本地工人的招聘相配合。

33.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勞工界的關注，並會密切監察該計劃。他強調，政府當局會以靈活方式提供再培訓。

34.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鼓勵廠商在美國及歐盟施加的數量限制分別於2007年及2008年完結後繼續在香港經營業務。

35.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香港應有空間讓生產高增值時裝的廠商於2008年後在香港發展業務。

36. 梁君彥議員表示，該計劃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應能吸引生產高增值時裝的廠商在香港設立生產基地。他表示，雖然僱主在分配工作時會對本地工人及外地勞工一視同仁，但生產力較高的工人，不論他是本地工人或外地勞工，始終會賺取較高的按件計算薪酬。他支持採取強硬行動對付濫用該計劃的僱主。

37. 李卓人議員建議，為資助40歲或以上再培訓學員的工資支出而向僱主發放為期最多3個月、每月1,500元的在職培訓津貼，應擴展至40歲以下的再培訓學員。

38.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此建議會轉交紡織及製衣業人力發展委員會考慮。他補充，製衣業訓練局的再培訓計劃的所有畢業學員，不論年齡，一律有資格在1個月試工期內獲勞工處一筆過發放4,500元的津貼，以及由參與計劃的廠商支付的500元。

39. 主席表示，他關注該項擬議計劃是否能增加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及提高他們的工資。他亦關注廠商會否把工序長期遷回香港。他認為，政府當局在保障本地工人的權利之餘，亦應保障外地勞工的權利。

#### **IV. 延續公營機構的臨時職位**

(立法會CB(2)865/05-06(03)及CB(2)910/05-06(01)號文件)

40. 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擬保留現時在公營機構開設的11 600個臨時職位的建議。

41. 王國興議員表示，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向有延長臨時職位聘用期的做法。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此做法，以及考慮把公營機構現有的11 600個臨時職位延續較長時間。

42.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建議把現時在公營機構開設的臨時職位保留一年。政府當局會研究醫管局的“良好”做法，並因應運作需要，研究該等臨時職位能否再延續下去。他表示，部分臨時職位是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爆發後開設的。當時15至19歲青少年的失業率升至37.6%的歷史新高，而目前的比率則為18.9%。

43. 王國興議員質疑，為何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將延續的臨時職位主要是透過私營承辦商提供。李鳳英議員補充，食環署不應透過承辦商提供臨時職位。

44.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將會延續的臨時職位，是為響應政府創造職位的政策而在該署的一般服務以外加設的職位。



45. 王國興議員強烈反對食環署透過承辦商提供臨時職位。他告誡食環署不應刪除臨時職位，並把原本透過這些職位提供的服務外判。

46. 李卓人議員表示，行政長官曾公開表示，公營機構的臨時職位應常規化。他詢問“常規化”的含義，以及行政長官的言論是否意味擔任有關臨時職位的員工將會獲得長期聘用。

47.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延續臨時職位是基於運作需要，“常規化”並無具體定義。政府當局會因應運作需要及其他相關因素，研究是否延續臨時職位。

秘書

48. 主席建議去信行政長官，要求他釐清臨時職位常規化的含義。委員表示贊同。李卓人議員表示，信中必須載明，需要長期開設的臨時職位應轉為常額職位。

49. 李卓人議員表示，由於在整筆撥款計劃下，受資助社會服務機構無須維持任何職員編制，政府當局應研究為協助青少年汲取工作經驗而在社會服務機構開設的臨時職位如何能轉為常額職位。

50.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回應時表示，由於人手流失，社署透過受資助非政府機構開設的3 836個臨時職位，先後曾由5 699人填補。截至2005年12月31日，上述臨時僱員的實際人數為3 095名。可以注意到，受資助非政府機構一直善用該等臨時職位。他補充，社署開設的臨時職位，旨在協助青少年汲取工作經驗，為日後在公開勞工市場就業作準備。

政府當局

51. 李鳳英議員對每年須討論是否延續臨時職位表示遺憾。她希望政府當局研究有需要長期開設的臨時職位能否轉為常額職位。梁耀忠議員表示，部分該等臨時職位在沙士爆發前已經開設。他認為，如某些臨時職位有需要長期開設，擔任有關職位的員工應獲得長期聘用。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沙士爆發前在公營機構開設的臨時職位數目。

52. 陳婉嫻議員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曾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承諾，政府當局會考慮可否把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及臨時職位轉為常額職位。鑒於暫停招聘公務員措施將於2008年完結，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及早進行臨時職位檢討，並於2006年年中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53.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強調，將公營機構的所有臨時職位保留一年，已是向前邁進一大步。他表示，他完全明白議員對這些職位的長遠路向的關注。他補充，政府當局會因應運作需要，及早展開下一次的臨時職位檢討，並於2006年年底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54. 梁國雄議員表示，倘若該等臨時職位從運作角度而言沒有存在必要，它們應該已被刪除。他認為，開設該等臨時職位的目的是，是在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下應付運作上的需要。有鑒於此，該等臨時職位應轉為非公務員合約職位或常額職位。他補充，政府當局應在本立法會會期內匯報其就臨時職位的未來路向進行的檢討。

55. 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11 608個臨時職位最初在何時開設，以及將獲延續的臨時職位的薪金會否有增減。他補充，政府當局應研究醫管局在延長臨時職位聘用期方面的做法。他對食環署透過外判服務削減工人的權益表示強烈不滿。

政府當局

56. 常任秘書長(勞工)答應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醫管局在延長臨時職位聘用期方面的做法。

57. 李鳳英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在進行檢討後，不會斷定所有臨時職位均沒有存在必需而將之刪除。她補充，當就業市場有所改善時，政府當局應考慮改善擔任該等臨時職位的員工的工資及福利。

58. 梁國雄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

“茲請求政府各有關部門於6月底前向本會提交臨時職位的評估，明示該等職位有否必須，應否增刪職位。”

59. 王國興議員表示，由於該議案旨在延續臨時職位，他認為應把議案中的“刪”字刪除。

60.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由於部分臨時職位可能要數月後才能證明在運作上有需要延續，要求政府當局在6月前作出回覆，可能會令該等臨時職位較少機會獲得延續。他承諾在2006年11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的結果。有鑒於此，梁國雄議員撤回其議案。

政府當局

經辦人／部門

61.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2月15日